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1922號

原　　告　尹有貞

訴訟代理人　許立功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黑蓮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何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4年6月15日訂立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約定原告移轉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門牌臺中市○區○○街000號建物（下稱系爭房地）所有權予被告，以兌換被告2,500,000之股權，惟系爭協議書業經原告解除，原告訴之聲明第一、二項請求被告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並將上開房屋一樓騰空返還原告；訴之聲明第三項則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9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第四項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騰空返還前揭地上物之日止，按月給付15,000元。經核，訴之聲明第一、二項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均係求為返還系爭房地，其訴訟目的一致，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地之交易價額為據，因原告係主張以系爭房地所有權作為取得被告2,500,000股權之對價，復原告陳報上開股權之價值每股為1元，亦即被告2,500,000股權之價值為2,500,000元，是就訴之聲明第一、二項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500,000元；又就訴之聲明第三、四項原告均係主張因原告解除系爭協議書，被告占有使用系爭房地所生之不當得利，原告並請求被告返還該不當得利，核屬附帶請求，不併算其價額。因此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50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7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怡學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蔡秋明